

焦點產業：晶片業、電力業、電信業、面板業、海運服務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針對高通兩項反托拉斯調查—「有條件的金錢折扣行為」及「掠奪式訂價」發出異議聲明(2015.12.08)-----P3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已通知高通公司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以下以高通稱之) 兩項反托拉斯調查之初步結論，其結論為高通違法提供金錢、折扣等誘因，誘使客戶僅選擇高通為基頻晶片組之主要供應商，以及銷售低於成本價之基頻晶片組，以迫使市場競爭者 Icera 公司退出市場，以上兩項行為已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範之可能性。

2. 歐盟執委會接受保加利亞能源控股公司所提出開放保加利亞電力批發市場之承諾(2015.12.10)-----P4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同意接受保加利亞能源控股公司 (Bulgarian Energy Holding, BEH) 所提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承諾，以終結保加利亞電力批發市場之競業限制。

● 美國

1. 微軟極力主張應駁回 InterDigital 所提出之聲請(2015.12.04) -----P6

微軟公司 (Microsoft) 於 2015 年 12 月回應 InterDigital 公司應駁回微軟訴訟的聲請中表示，InterDigital 係透過 3G 及 4G 標準制定的違法操縱行為，以取得在行動通訊技術之壟斷地位，並非是透過握有該技術之主要專利以取得壟斷地位。

2. 瀚宇彩晶的律師要求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撤銷 2013 年認定該公司共謀固定價格導致 LCD 平面螢幕採購者受損害之原判決(2015.12.14) -----P7

瀚宇彩晶 (Hannstar Display Corp.) 的律師表示，百思買 (Best Buy) 並未在判決中指明該公司平面螢幕元件是由 Best Buy 的美國公司或是其他國外子公司所購買。如果 Best Buy 的國外子公司所購買之元件係被瀚宇彩晶共謀固定價格，這些交易則不在聯邦反托拉斯法的規範範圍內。由於美國對外貿易反托拉斯促進法案 (The 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 FTAIA) 排除外國買方向外國賣方購買產品的規範，因此，Latham & Watkins 事務所合夥人 Belinda Lee 向法官 Susan Graber、Kim Wardlaw 與 Rosemary Marquez 請求要撤銷兩年前加州地方法院判定瀚宇彩晶應負 Best Buy 所受損害之責的原判決。

● 中國大陸

1. 中日韓自貿區第九輪談判競爭章節磋商(2015.12.14) -----P8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中國大陸競爭執法局參加在日本舉行的中日韓自貿區談判競爭章節的磋商。本次為中日韓自貿區協定啟動以來的第九輪談判，其中競爭章節的磋商由中國大陸三家反壟斷執法機構共同派員參與，本輪由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帶領，其發改委、商務部也分別派員參加。日、韓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有關機構亦參加談判。

2. 八家國際海運企業串通投標行為被處罰款人民幣 4.07 億元(2015.12.28) -----P9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 歷經一年多的調查，日前對 8 家國際海運企業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 (串通投標) 的行為依法做出處罰，分別處以 2014 年度與中國大陸市場相關的貨物滾裝運輸國際海運服務銷售額之 4% 至 9% 不等的罰款，合計罰款人民幣 4.07 億元。

■ 科法觀點-----P10

■ 名詞解釋-----P12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針對高通兩項反托拉斯調查—「有條件的金錢折扣行為」及「掠奪式訂價」發出異議聲明(2015.12.08)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前於 2015 年 7 月因高通公司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以下以高通稱之) 濫用基頻晶片組之市場支配地位，展開兩項反托拉斯之正式調查程序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8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8.pdf>)。歐盟執委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通知高通兩項反托拉斯調查之初步結論，其認為高通違法提供金錢、折扣等誘因，誘使客戶僅選擇高通為基頻晶片組之主要供應商，及以低於成本價銷售基頻晶片組產品，迫使市場競爭者 Icera 公司退出市場，以上兩項行為已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範之可能性。然而，歐盟所提出之異議聲明不代表為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prejudge)。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許多消費者喜歡享有具高速網路的智慧型手機或是其他裝置，而這些產品得以有高速網路之主要關鍵在於手機或是裝置中的基頻晶片組。由於現今消費者透過行動裝置來使用網路之需求急遽增加，因此，於行動裝置中主要零組件供給之有效競爭，則具有其重要性。所謂的主要零組件係指智慧型手機、平板或是其他行動寬頻裝置中具有通訊功能的基頻晶片組，這些零組件皆被使用來傳輸聲音及檔案。

Margrethe Vestager 考量到高通之行為將有可能會迫使競爭者退出市場，或是防止競爭者與其競爭之。為了要確保歐盟消費者於現今經濟重心市場之競爭與創新中，得以享有其消費者利益，因此歐盟執委會展開反托拉斯調查。經調查後，歐盟執委會予以高通兩份異議聲明書，其要點為歐盟執委會對於高通濫用 3G (UMTS) 及 4G (LTE) 晶片組之全球支配市場地位，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範，特別是歐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2 條之規定 (詳名詞解釋 1)。

有條件的金錢折扣違法行為之異議聲明

此異議聲明之摘要為自 2011 年起，高通會給付給主要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製造商一筆金額，其條件為這些製造商製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只能使用高通的晶片

組。歐盟執委會對其提出初步之看法，認為這樣的行為將會降低這些製造商另外去找尋除了高通晶片組以外的其他廠商，此將會影響到 3G 及 4G 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創新力。而高通與這些製造商的特殊條款仍持續有效。

掠奪性訂價之異議聲明

此異議聲明之起因為於 2009 年到 2011 年之間，由於 Icera 對高通的市場領先地位形成威脅，高通銷售低於成本價之 3G 晶片組予以兩個客戶，其意圖為阻礙市場競爭，形成掠奪性訂價。歐盟執委會對此調查之初步看法為高通面臨 Icera 之威脅，採取掠奪性訂價策略，其意圖在於要迫使 Icera 退出其競爭市場。

歐盟執委會之調查

歐盟執委會已通知高通及其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有關異議聲明提起之事宜。高通於三個月之內對於有條件的金錢折扣違法行為之異議聲明及於四個月內對於掠奪性訂價之異議聲明，有其答辯及聽證之機會。

程序背景

(1) 異議聲明係為歐盟執委會針對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進行調查正式程序之一，歐盟執委會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對其所提出之異議聲明，同時，當事人亦可在歐盟執委會的調查檔案中檢視其相關文件，以書面回覆並要求要向執委會代表及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口頭聽證方式，提出對系爭案件之意見。

(2) 調查程序並未有法定完成期限。反托拉斯調查期間有賴於幾項要件，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與歐盟執委會合作認諾期間，以及防禦權之實行。

(3) 本案更多訊息，可於歐盟競爭法網站上檢索案件號 39711 及 40220 號作進一步了解。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271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127)

2. 歐盟執委會接受保加利亞能源控股公司所提出開放保加利亞電力批發市場之承諾 (2015.12.10)

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針對保加利亞能源控股公司 (Bulgarian Energy Holding, BEH) 是否在電力批發市場中有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開始進行正式調查程序，並於 2014 年 8 月份提出異議聲明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4 年 8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08.pdf>)。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12 月同意接受 BEH 所提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承諾，以終結保加利亞電力批發市場之競業限制。

歐盟執委會另外對於 BEH 之子公司天然氣提供者 Bulgargaz 及天然氣建設公司 Bulgartransgaz 是否有防範保加利亞天然氣主要建設商於保加利亞境內進入其市場之行為，調查是否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歐盟執委會於 2013 年 7 月進行正式調查程序，並於 2015 年 3 月對其寄發異議聲明。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對此表示，沿著國界劃分能源市場的地域限制會阻礙歐洲能源聯盟組成之目標，因此，本決議將會終止在保加利亞的限制，且能使保加利亞的電力批發市場更加開放且透明化。

歐盟執委會對於競爭之考量

於本案中，由於 BEH 為保加利亞之國營企業，歐盟執委會基於 BEH 與第三人簽訂之電力供應契約中的條款（在此所謂的第三人如貿易商等人），該條款限制第三人從 BEH 購入電力後的轉售自由，考量到 BEH 有可能會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限制電力供應之自由競價（意指非管制價格），此行為將有可能會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如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詳名詞解釋 1），故對此進行進一步調查。

BEH 之承諾

為了回覆歐盟執委會的考量點，BEH 承諾會在保加利亞境內，於新建的能源交易日前市場（詳名詞解釋 2）提供一定比例的電力，使該市場得以獨立運作，並會確保能源交易為匿名交易，如銷售者無法追蹤電力是從哪裡售出。此能防止賣方受地域限制而無法轉售。

BEH 也將會在第三方專家之協助下設置能源交易，並會將新能源交易之所有權移轉給保加利亞財政部。這些措施將可確保能源交易之獨立性。此外，為了確保交易的流動性，BEH 於五年內將會為保加利亞的能源交易持續提供最低額度的電力。這些額度將會以保加利亞及其相關企業邊際成本為基礎之最高價銷售於日前市場中。這些被提供的額度將會以小時為計價單位於保加利亞中被消耗。

BEH 所提出之承諾於市場上運行一段時間後，歐盟執委會確信 BEH 所提出之承諾得以維持能源市場上的競爭關係，於市場上將更容易進行電力交易，改善市場價格的透明度，並可整合保加利亞及鄰近國家的電力市場。因此，歐盟執委會使該承諾對 BEH 及其相關企業具有法律約束力。

程序背景

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1/2003）第 9 條准許歐盟執委會以公司所提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承諾終結其反托拉斯調查程序。此決議並不代表該公司

已被確認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但此決議對於該公司所做出的承諾具有法律約束效力。若該公司違背先前所提出之承諾，歐盟執委會可不需要再調查該公司是否有違反第9條反托拉斯法規範，即可對該公司處以最高達該公司每年全球營收10%之罰金。於第9條中所規範之承諾決議政策概要可於以下所提供之網站中進一步了解：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pb/2014/003_en.pdf

本案更多訊息，包括該承諾之公開版本，及其他機密文件若被解密公開時，皆可在歐盟競爭法網站中檢索案件號39767，俾利知悉其相關內容。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289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127)

美國

➤ 司法部(DOJ)

1. 微軟極力主張應駁回 InterDigital 所提出之聲請(2015.12.04)

微軟公司 (Microsoft) 於2015年8月在美國 Delaware 聯邦地方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對 InterDigital 公司提出反托拉斯訴訟 (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9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9.pdf>)，而於同年12月回應 InterDigital 應駁回微軟訴訟的聲請中表示，InterDigital 係透過3G及4G標準制定的違法操縱行為，以取得在行動通訊技術之壟斷地位，並非是透過握有該技術之主要專利以取得壟斷地位。

此案源於2015年8月微軟提起之反托拉斯訴訟，指控 InterDigital 於3G及4G專利中有包含由歐盟電子通訊標準機構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 所設置之標準。InterDigital 為了使其專利具有該歐盟標準，InterDigital 已被要求應要以公平合理且不歧視原則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與該歐盟標準規範一致。

InterDigital 起初已有答應其標準及要求，然而，依據微軟之說法，InterDigital 在授權談判過程中，其專利授權費用遠超過公平且合理之費率，並試圖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中，針對微軟拒絕給付遠超過公平且合理費率之專利授權費用一事，請求 ITC 對微軟發布3G及4G技術產品輸入禁令。

2015年12月微軟提出訴狀以回應 InterDigital 於2015年11月初提出法院應駁回微軟反托拉斯訴訟之聲請。InterDigital 在該聲請中聲稱原告微軟之所以會敗訴，係因為微軟之反托拉斯控告聲明與微軟在 ITC 中之爭議相關，該爭議是在 ITC 對於微軟專利侵

權判決之前所做成的。

InterDigital表示這些爭辯係基於努艾爾-本寧頓規則（Noerr-Pennington doctrine）（詳名詞解釋3）所提出的，並認為在ITC之前的訴訟，該規則亦應有適用於任何的反托拉斯爭議，使其能構成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然而，在微軟提出訴狀的同一週，微軟指出在ITC原本第二階段的訴訟程序中，InterDigital業已放棄抗辯敗訴。

微軟律師於本次訴訟中答辯，InterDigital拒絕遵守公平合理且不歧視原則，並對微軟及其他3G、4G技術執行人員歧視，並要求過多的專利費用，且會違法要求須與InterDigital非必要的專利互綁在一起。

微軟以Broadcom與高通上訴案件輔以案例證據辯駁，InterDigital拒絕提供給微軟及其他相關人員一個公平且合理的專利費用費率來使用其有效專利，此已經違反了InterDigital於契約中所訂定之標準，也對此造成壟斷。

微軟表示，即使本訴訟案係基於ITC之案件，但是努艾爾-本寧頓規則並未保障InterDigital之權利，特別是在InterDigital駁回訴訟之聲請中，以及InterDigital執行長已承認在ITC之程序中，係為了要爭取專利費用，並非是為了要使微軟被判進口禁令。

本訴訟已有先要求法院先行裁判InterDigital之違法壟斷行為，但InterDigital仍持續否認，並認為專利授權為公開公正之過程。

資料來源：<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usa/article/40002/microsoft-pushes-back-against-interdigital-motion-dismiss> (last visited 20150127)

2. 瀚宇彩晶的律師要求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撤銷 2013 年認定該公司共謀固定價格導致 LCD 平面螢幕採購者受損害之原判決(2015.12.14)

瀚宇彩晶（Hannstar Display Corp.）的律師表示，Best Buy並未在判決中指明該公司之平面螢幕元件是由Best Buy的美國公司或是其他國外子公司所購買。如果Best Buy的國外子公司所購買之元件係被瀚宇彩晶共謀固定價格，這些交易則不在聯邦反托拉斯法的規範範圍內。由於美國對外貿易反托拉斯促進法案（The 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 FTAIA）排除外國買方向外國賣方購買產品的規範，因此，Latham & Watkins事務所合夥人Belinda Lee向法官Susan Graber、Kim Wardlaw與Rosemary Marquez請求要撤銷兩年前加州地方法院判定瀚宇彩晶應負Best Buy所受損害之責的原判決。

此案源自於Best Buy於2013年針對瀚宇彩晶對使用於電腦、電視的平板產品之共謀行為，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提起訴訟。Best Buy辯駁在2013年為期六週的審判期間，Best Buy購買一些含有液晶顯示器的產品，如電視、顯示器與平板電腦等，給付不合理的價錢，其原因源自於瀚宇彩晶共謀拉高LCD的價錢，所以瀚宇彩晶這項共謀行為已經造成美國原告的損害。

然而Belinda Lee認為Best Buy所提供之證據並無法符合美國對外貿易反托拉斯促進法案中所要求的證明資料，所以也無法證明受其反托拉斯之損害。Belinda Lee表示Best Buy的母公司或是國外子公司並沒有證據得以證明他們有購買這些產品，且在美國對外貿易反托拉斯促進法案中，原告有其責任必須要追蹤這些採購，來確認顧客購買了哪些產品。Belinda Lee進一步說明：我們知道這些共謀行為被鎖定，但是Best Buy為原告，還是必須要去追蹤那些採購，以符合進口商業要求或是去確認符合美國對外貿易促進法案所規範之國內有效例外為何，這些均為Best Buy原告之責。

Best Buy的顧問律師Katherine Wiik向法官保證，在審判期間從採購經理Wendy Fritz的證人證詞中，確認六個原告企業（包括母公司）都是購買由瀚宇彩晶所製造的LCD產品。

法官Wardlaw表示，假設在日本共謀固定汽車燃料總量價格，原本市場價格應該要一元，但因為共謀固定價格的關係，價格要花費十元。現在在這個問題點上是因為這家公司所製造的為汽車燃料，不是汽車，不過其他的共同共謀者製造的產品為汽車並進口到美國。因此若在Wiik的理論中，在一輛價值五萬美元汽車裡的其他零件廠商均負有反托拉斯責任，這樣的說詞於本案中則會有點小題大作。

Wiik認為法官的假設與現在這個案子並不一樣，但是法官Wardlaw卻堅持這樣的想法。法官表示他的例子與Wiik所主張的辯駁是雷同，燃料總量佔整個產品是很小一部份，法官認為這是理論問題。

此項判決將會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原判決或是駁回至下級法院。

資料來源: <http://cdn.ca9.uscourts.gov/datastore/memoranda/2016/01/07/13-17408.pdf>
(last visited 20150127)

中國大陸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

1. 中日韓自貿區第九輪談判競爭章節磋商(2015.12.14)

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中國大陸競爭執法局參加在日本舉行的中日韓自貿區談判競爭章節的磋商。本次為中日韓自貿區協定啟動以來的第九輪談判，其中競爭章節的磋商由其三家反壟斷執法機構共同參與，本輪由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帶領，其發改委、商務部也分別派員參加。日、韓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有關機構亦有參加談判。

在前述三國自貿區協定中展開競爭政策談判，對明確競爭執法機構在多邊框架下共同遵循的執法原則、制止損害多邊貿易和投資中的壟斷行為、進一步增進外界對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情況的瞭解、促進多邊貿易自由化和投資便利化具有重要意義。

資料來源：http://www.saic.gov.cn/fldyfbzdjz/gzdt/201512/t20151214_164867.html
(last visited 20150127)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八家國際海運企業串通投標行為被處罰款人民幣 4.07 億元(2015.12.28)

根據相關企業提供的線索，歷經一年多的調查，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日前對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商船三井、威克滾裝船務有限公司、華輪威爾森物流有限公司、智利南美輪船有限公司、日本東車輪船有限公司、智利航運滾裝船務有限公司等 8 家國際海運企業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串通投標）的行為依法做出處罰，分別處以 2014 年度與中國大陸市場相關的貨物滾裝運輸國際海運服務銷售額之 4% 至 9% 不等的罰款，合計罰款人民幣 4.07 億元。

調查證據顯示，8 家國際海運企業在往返於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滾裝貨物（包括汽車、卡車以及工程機械等）海運運輸服務市場上，存在互不侵犯既有業務以維持或抬高運費水準的共識，並針對滾裝貨物製造商發出的進出口中國大陸海運業務招標、詢價等事項，通過電話、會議、聚餐、電子郵件、專程拜訪等方式頻繁進行雙邊或多邊溝通，交換敏感資訊、進行價格協商、商討投標意向、分配客戶及航線，多次達成報高價或不報價的協定並予以實施，協助具有競爭關係的海運企業獲得海運訂單。相關海運企業規避反壟斷監管的意圖明顯，採取了多種不正當手段。渠等價格壟斷行為從 2008 年中國大陸《反壟斷法》施行算起，長達四年。且其壟斷行為影響面甚廣，涵蓋滾裝貨物進出口中國大陸海運市場的北美-中國大陸、歐洲-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南美、中國大陸-歐洲、中國大陸-近海等主要航線，涉及多個汽車品牌和工程機械品牌。

8 家國際海運企業達成並實施價格壟斷協議（串通投標）的行為排除、限制相關市場競爭，抬高了滾裝貨物運輸國際海運費率，損害中國大陸相關滾裝貨物進出口商和終端消費者的利益，違反《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並實施固定價格、分割市場等壟斷協議的規定。案情查明後，中國大陸發改委先後兩次向 8 家海運企業通報查明的事實及證據，並聽取回饋意見，給被查企業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8 家海運企業認識到自身違法行為的性質、危害並深表歉意，願意承擔《反壟斷法》中之相對應法律責任，並同時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一是加強反壟斷法規制度建置，如建立審查機制；二是加強反壟斷法規培訓教育，如向全體員工印發反壟斷法規手冊等；三是加強反壟斷法規系統控管，如開發軟體系統篩查內部敏感郵件等。

根據價格壟斷協定行為的違法性質、程度、持續時間等因素，中國大陸發改委依法對 8 家海運企業分別處以各自 2014 年度與中國大陸市場相關的滾裝貨物國際海運服務銷售額不同比例的罰款：一、對達成並實施壟斷協定持續時間長、涉及品牌多、涉案事件多，情節嚴重的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商船三井，考慮到這 3 家海運企業主動報告滾裝貨物國際海運市場達成壟斷協定的有關情況並提供了重要證據，符合《反壟斷法》第 46 條規定之寬恕政策，因而對第一家適用寬恕政策的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免除處罰，對第二家適用寬恕政策的川崎汽船株式會社處以 4% 的罰款，計人民幣 2398.09 萬元，對第三家適用寬恕政策的株式會社商船三井處以 7% 的罰款，計人民幣 3812.11 萬元；二、對達成並實施壟斷協定的持續時間長、涉及品牌多、涉案事件多，情節嚴重但提供反壟斷執法機構未掌握的有關違法事實和證據的威克滾裝船務有限公司、華輪威爾森物流有限公司，綜合考慮分別處以 9% 和 8% 的罰款，分別計人民幣 2.84 億元和人民幣 4506.13 萬元；三、對達成並實施壟斷協定持續時間長但涉及品牌、事件和航線數量較少的智利南美輪船有限公司、日本東車輪船有限公司、智利航運滾裝船務有限公司（還有在壟斷協議中僅為協助配合作用）分別處以 6%、5% 和 4% 的罰款，分別計人民幣 307.67 萬元、人民幣 1126.86 萬元和人民幣 119.84 萬元。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512/t20151228_769084.html (last visited 20150226)

科法觀點

1. GCR2015 年亞太地區反托拉斯回顧報告—以「中國大陸—聯合行為」（China:Cartels）章節為主

2015 年亞太地區反托拉斯回顧報告係為 GCR（Global Competition Report，以下簡稱

為 GCR) 反托拉斯回顧報告亞太地區之第 12 本年度期刊。GCR 反托拉斯回顧報告除了有亞太地區，另有美洲、歐洲及中東非洲地區之年度期刊。有鑒於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趨勢日漸嚴厲，了解中國大陸執法情形實為必要。經統計，近年來中國大陸執法調查主要著重在聯合行為、濫用市場支配行為等。是以本文整理 GCR2015 年亞太地區反托拉斯回顧報告「中國大陸—聯合行為」(China: Cartels) 章節，以了解中國大陸對於聯合行為之執法趨勢。本文將會先說明中國大陸針對聯合行為之執法重點，再來，針對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13、14 及 15 條作進一步之說明。

聯合行為包括水平聯合行為及垂直聯合行為。水平聯合行為一直都是中國執法主管機關—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大陸發改委)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之執法重點。中國大陸發改委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雖然皆有負責《反壟斷法》之執法行為，但是兩個主管機關所負責之執行範圍略有不同。中國大陸發改委所執行的部分多與價格有關，如水平聯合限制價格及限制轉售價格等，而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所執行的部分涉及非價格限制，如市場分配、產量限制等。

限制價格、客戶、市場分配、產量等皆於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禁止之聯合行為，該聯合行為不必為口頭或是書面契約，可以多種形式加以認定為聯合行為，如公告、承諾、一致的行動或是政策等。另於《反壟斷法》第 15 條規範豁免條款，如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增強中小型經營者之競爭力、為社會公共利益、為緩解因經濟不景氣所產生之銷售量下降或生產過剩之情形、為保障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之正當利益等情形，但企業須證明所達成之協議不會影響到相關市場競爭，且能使消費者獲得所生之利益。然而，中國大陸發改委表示一般企業難以提出其相關證明。

除了《反壟斷法》第 13 條規範外，《反壟斷法》第 14 條明文禁止限制轉售價格和設定最低轉售價格之規範亦為中國大陸發改委近年來主要執法行為之一。由於法規命令及實務操作的限制，跨國企業為擴大中國大陸市場，多仰賴其國內經銷商，因此，限制轉售價格對跨國企業即成為一重要議題。除了第 15 條豁免條款亦不適用於第 14 條之規定以外，中國大陸發改委雖然未發布相關的法令指引，但是由發改委兩位委員於 2013 年的文章中提出一些會被認定為限制轉售價格之違法行為，如對下游經銷商固定分配額度、設定最低營業利潤、最低賦稅率等，此外，供應商若嚴格限制或是操控經銷商之轉售價格或是折扣價格，亦屬可能違反第 14 條之類型。

然而，就限制轉售價格之認定，中國大陸發改委採取歐盟之立場，認為限制轉售價格不需要去證明對競爭所造成之限制效果，但其法院卻採取類似美國「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之立場，如 2013 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Rainbow v Johnson & Johnson (銳邦訴強生固定轉售價格)一案中，認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認定應係基於類似美國合理原則之標準來加以分析審查，因此法院於判決中列出四個主要因素來判

斷該行為是否會被視為是限制轉售價格。雖然中國大陸發改委與中國大陸法院見解看似歧異，但是中國大陸法院亦無堅持必定要採取「合理原則」來推論分析其限制競爭之效果。

從上述 GCR2015 年亞太地區反托拉斯回顧報告「中國大陸—聯合行為」章節中可了解到目前中國大陸對於聯合行為之執法概況及立場，隨著中國大陸發改委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逐步擴大執法範圍，產業別不限，調查的企業也不限為國外企業或是中國大陸之國內企業，就實質面可了解到聯合行為仍為其反壟斷法調查之執法重點。因此，不論是與中國大陸企業有商業往來，或是跨國企業在中國大陸所為之商業行為，仍須持續注意其反壟斷法執法主管機關之執法行為，企業應審慎評估其相關風險，確保降低其商業行為可能違反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之風險。

參考資料：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reviews/69/sections/235/chapters/2741/china-cartels/>

名詞解釋

1. 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禁止濫用在單一市場中會影響貿易、以及防止或限制競爭之市場支配地位。執行規則被規範在第 1/2003 號歐盟指令中（Council Regulation No 1/2003），該反托拉斯法規可被適用於歐盟及其歐盟成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中。
2. 日前市場（Day-Ahead Market）：日前市場係為一種電力能源交易的方式，買賣雙方之契約、價格等於前一日訂好，交易、傳輸電力能源於隔一日進行。
3. 努艾爾-本寧頓規則（Noerr-Pennington doctrine）：是指來自最高法院的東部鐵路主管聯席會訴努艾爾汽運公司（Eastern R.R.President Conference v. Noerr Motor Freight, Inc.）和聯合採礦工人訴本寧頓（United Mine Workers v. Pennington）兩個判例中確立的規則。該規則認為鼓動立法或實施法律的聯合行動不構成違反反托拉斯法。前一個案件涉及鐵路系統遊說州的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採取抑制其競爭者——從事長途貨運業務的汽車運輸公司的運動，法院認為儘管鐵路系統要求政府採取行動的動機是為了減少來自汽車運輸業的競爭的事實存在，但其遊說並沒有違背《休曼法》（Sherman Act），因為遊說向政府提供了制定合理政策的必要信息；同時，對遊說進行限制可能會侵犯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保護的言論自由權。在第二個案件中，法院認為，影響行政機關的相似努力也不構成違反《休曼法》，即使其中包括欺騙或虛偽供述這樣不道德的行為。近來在加州汽車運輸公司訴卡車無限公司一案中（California Motor Transport Company v. Trucking Unlimited），法院發展了該原則，認為影響管理機構如州際商業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的行為也是合法的。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